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1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4,0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6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8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5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9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0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㈥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